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0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萬士瑋即萬鴻興工程行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旻峰工程有限公司間給付報酬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8月1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經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2,24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,14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所提出之聲明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周佳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書記官 曾啓聞